

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

工业企业管理法教程

2901

河南人民出版社

工业企业管理法教程

主 编：刘志鹏

责任编辑：辛发林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孟津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17 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215-00268-3 / F·60

定 价：2.00元



说 明

为适应我省国营工业企业厂长、经理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岗位职务培训的需要，省计经委教育处和工业企业管理教育研究会组织编写的“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中《工业企业管理法教程》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法学是一门涉及面广、内容非常丰富的科学。在有限的篇幅中既要照顾法的一些基本理论，又要考虑企业的需要，因此，我们在内容的选择上，紧紧围绕着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企业这一中心环节。依法治厂这是社会主义企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本教材力图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一点贡献。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崔秉哲同志作了大量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有：

李玉梅：第一、二、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

刘志鹏：第三、四、五、六章；

胡健生：第七、十一章；

郭 原：第八、九、十章；

韩世满：第十三章。

全书由刘志鹏副教授主编定稿。

编 著 者

1988年4月于郑州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	(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21)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二篇 管理篇

第三章 计划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原则.....	(40)
第二节 计划体系、指标体系和综合平衡 的法律规定.....	(42)
第三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46)
第四节 计划管理体制和计划法律责任.....	(48)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5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设立、变更和 终止的法律规定.....	(5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58)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体制·····	(62)
第五节	全民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规定·····	(67)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关系 的法律规定·····	(71)
第七节	工业企业法律责任·····	(72)
第五章	工业企业破产的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及实行破产制度的意义·····	(7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7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76)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77)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80)
第六章	劳动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原则·····	(88)
第二节	劳动管理制度·····	(93)
第三节	劳动报酬·····	(101)
第四节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105)
第五节	劳动纪律和职业技术培训·····	(106)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108)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1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111)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17)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119)
第五节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22)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24)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27)
第三节	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128)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38)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42)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44)
第三节 现金、信贷、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47)
第四节 有价证券、保险、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52)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60)
第二节 商标法	(161)
第三节 专利法	(168)

第三篇 协 作 篇

第十一章 联合与竞争的法律规定	(179)
第一节 经济联合的法律规定	(1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竞争的法律规定	(189)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9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担保和无效经济合同	(19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0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21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及纠纷的处理	(221)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2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2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23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3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235)

第四篇 程 序 篇

第十四章 调解	(238)
第一节 概念和原则.....	(238)
第二节 调解的程序.....	(239)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	(240)
第一节 概念和原则.....	(240)
第二节 仲裁机关和管辖.....	(242)
第三节 时效和仲裁程序.....	(243)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247)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	(249)
第一节 经济检察.....	(249)
第二节 经济审判概述.....	(250)
第三节 经济审判程序.....	(255)
第十七章 企业法律顾问	(260)
第一节 概述.....	(260)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聘请和组织领导.....	(262)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作用

法是人类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是实现阶级统治，建立与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法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只存在于阶级社会中，即只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中。

法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只能过着“共寒其寒，共饥其饥”的平等生活，共同自觉遵守着不同于法的原始习惯，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着。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社会产品有了剩余，在此基础上产生了私有制，并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进而由于阶级矛盾的激烈对抗，产生了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人类社会从而进入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取得了对奴隶阶级的统

治地位。

由于奴隶主同奴隶有着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原始社会里原来代表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共同规则——习惯，自然不完全适用了。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的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78页），以使自己的统治固定化、合法化。奴隶主阶级最初是通过国家认可原有的有利于其统治的一些习惯，这就是所谓的习惯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法。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它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

因此，法是与国家同时产生的，并同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法离不开国家，要依靠国家来得以实施，没有国家，法不过是一纸空文；但是国家也离不开法。国家的权力，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方式和准则，都要通过法律来确认。国家要依靠法来组织。没有法，就不能组成国家。

从法产生的事实可以看出，法是具有阶级性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这一论断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法从根本上说，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列宁说：“法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当然，剥削阶级为了从根本上保障它的阶级利益，也往往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利益；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对立面即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巩固自

己的统治。因此，从形式上看，剥削阶级的法也有一些保护全民利益的规定，好象也体现了劳动人民的意志，其实从根本上说还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因此，它实质上仍然是代表剥削阶级意志的。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相反，社会主义法则是代表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工具。另外，法所体现的意志，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非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或个别人的意志。

（二）法律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就其本质属性讲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就其表现形式讲，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的，即并非统治阶级的一切意志都是法，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规范化、条文化的统治阶级意志，才称之为法。这是法同道德规范、社会习惯、团体章程的显著区别。统治阶级通过法律规范这种形式，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压迫被统治阶级，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从而使其阶级统治合法化，建立与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是由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统治阶级的意志取决于其物质生活条件。法所表现的意志也不例外。如资产阶级的法所表现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劳动人民的剩余价值决定的。因此，其法律中就公开宣称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社会主义的法所表现的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则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因此，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因此，法的概念可表述如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其目的是建立与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

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基本特征

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如道德规范、社会章程等。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基本特征如下：

（一）作为国家意志，法是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

法必须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而其他社会规范则可能是长期自发形成的，如习惯；或是社团组织制定的，如社员章程等。

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经济基础，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和需要出发，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起草、审议、批准、颁布的具有一定文字表达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认可是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习惯，赋予其以法律效力，形成通常所讲的习惯法。

（二）法具有特定的阶级属性，并且只能同一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

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但法只能归属于统治阶级，为统治阶级服务。它赞成并要求人们实施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反对并禁止人们实施不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但是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则不同，既可以服务于统治阶级，又可以为被统治阶级服务。

（三）法是一种社会规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规范就是人们行为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分为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两大类。社会规范是调整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特殊行为准则。它通过国家权力将现存社会制度人与人之间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关系规范化、制度化、条文化，明确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

中的权利和义务，要求人们必须遵守；规定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违法行为的制裁，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之。

（四）法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只能提供一种行为准则，其本身并无强制力，在阶级社会，这种强制力只能来自国家政权。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凭借警察、监狱等形式来实施的。而其他社会规范则不是这样，如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来保证实施的，它虽也有某种强制力，但其权威性、有效性是不可和国家强制力相比的。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因此，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即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之内，它对全体成员，包括统治阶级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应有凌驾于代表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法律之上的权利。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的本质的体现，是法律在体现国家权力中所表现的功能。

（一）法律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中，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国家政权，把镇压锋芒指向被统治阶级。对被剥削阶级来说，法律是剥夺或限制他们的权利，规定他们服从现存的秩序，制裁他们的反抗行为的有力武器。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是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锐利武器。

（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

法这种作用的发挥，是在维护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对内部各阶层、集团或个人的利益作必要的保护与照顾，并依法解决它们之间的各种权利与义务的纠纷，防止矛盾激化，从而维护自己的统治。事实上，直接用来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往往只是全部法律中的一小部分，更多的法律是用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在剥削阶级社会，由于剥削者内部利害冲突，争夺不

休，法律协调内部关系的作用往往受到破坏。社会主义社会，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法律充分发挥了它在教育人民、团结人民、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中的重要作用。

另外，法律还必须制裁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以保护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还需用法律调整本阶级与其同盟者关系，适当照顾同盟者的利益，争取他们的支持。

（三）维护社会某些公共利益和秩序

统治阶级为了有秩序地进行生产与生活，必须运用法律执行某些公共事务和协调某些公益关系。例如制定和实施关于水利、交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想维护自己的统治，必须考虑整个社会的需要，执行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也只有在执行这种公共职能的基础上才能继续统治下去。

（四）保护统治阶级所依存的经济基础

一定的经济基础是一定的统治阶级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法律必须保护这个基础，并为它的形成、巩固与发展积极发挥作用。这是法律做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所表现的能动作用，也是法律作用的最核心部分。

四、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也称法的类型，即对古今中外的法律按照它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法共有四种类型：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都建立在不同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之上，体现不同的剥削阶级的意志，故把它们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人类历史上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从奴隶制法发展到封建制法，再发展到资产阶级法，最后发展到社会主义法，标志着法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进程。社会主义法取代资产阶级法是法在发展中的根本质变。法的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

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而实现这种更替的具体条件是社会革命。

（一）剥削阶级的法

1. 奴隶制的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社会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奴隶，奴隶被当作“牲畜”，由奴隶主任意买卖或屠杀。奴隶制法的本质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目的在于维护和巩固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奴隶主对奴隶进行专政的工具。

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是：（1）严格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特别是保护奴隶主占有奴隶的所有权。如罗马法规定，奴隶在法律上不受任何保障，杀死奴隶不算犯罪行为。（2）公开确认阶级的划分和人们的不平等地位。如《摩奴法典》曾将全国居民分为四个不同的种姓：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各种姓的法律地位有很大差别，且实行世袭，相互间不得通婚。（3）刑罚措施极端残酷。如奴隶制法对奴隶的反抗采取了斩首、活埋、炮烙、挖心等种种酷刑。（4）保留着原始公社某些行为规范的残余。如奴隶制法律中的“同态复仇”和损害赔偿制度等规范，都是由原始公社“血族复仇”的习惯演变而来的。

著名的奴隶制法典有：公元前18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6——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公元前2世纪——公元2世纪古印度的《摩奴法典》、公元6世纪罗马帝国的《国法大全》等。

2.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农奴或农民。由于占有土地多少的不同，形成了阶梯式的封建等级制度，农奴或农民被压在社会的最下层，束缚在土地上，没有人身自由，受

到封建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因此，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目的在于确认，保护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封建地主阶级进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1）严格维护封建主生产资料所有制，确保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和农奴与农民对封建主的依附关系。如我国汉朝法律规定，官田禁止买卖，盗卖者处死刑。

（2）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制度。如我国封建社会的“八议”制度，对亲、故、贤、能、功、贵、勤、宾用宽大或“赎刑”、

“官当”等办法来开脱罪责。（3）公开确认武力专横、野蛮残酷为合法。如西欧长期保留着司法决斗的习惯，诉讼双方可以采用武力或决斗解决纠纷。（4）宗教法规在西欧封建法律中，占着极重要的地位，它不仅用来调整僧侣之间的各种案件纠纷，而且也被用来审理世俗居民的民、刑事案件。在我国封建制法中，长期体现着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汉朝还以“春秋经义决狱”。

著名的封建制法典有：我国唐代的《唐律疏义》，阿拉伯国家的《圣训》、法兰克王国的《萨克利法典》等等。英国法律独树一帜，以判例法的形式出现。封建社会后期，世界五大法系已基本形成，即：中华法系、阿拉伯法系、大陆法系、英吉利法系、印度法系。

3. 资产阶级的法

资产阶级的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即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资产阶级的阶级意志。

资本主义法分为两个阶段：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法主要反映垄断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同奴隶制、封建制法赤裸裸的阶级统治相比较，资产阶级法采取的是以隐蔽形式来掩盖其阶级压迫的实质。表现出以下特

征：（1）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资产阶级生产资料私有制，是资产阶级法的核心。（2）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3）标榜“契约自由”，这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法律的普通原则。（4）宣扬资产阶级民主，确认“主权在民”是资产阶级宪法与法律的指导原则。

资产阶级法所表现的这些内容，同奴隶制法，封建制法相比无疑是个巨大的进步，但由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社会地位的高低和享受权利的大小，是由他们财产的多少决定的，因此，其法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讲无疑是个巨大的欺骗。

由于各国资产阶级革命所走的路程各不相同，资产阶级法形成了两大传统：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资本主义社会成文法比较发达，著名的有：美国的《独立宣言》（1776年）、《美国宪法》（1787年）、法国的《人权宣言》（1789年）、《拿破仑法典》（1804年）、德国的《德意志民法典》（1900年）、《魏玛宪法》（1919年）、日本的《明治宪法》（1889年）等。

概括地说，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在其存在初期，当它们同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时，都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在反封建斗争中曾起过巨大的革命作用。但是，当它们为之服务的生产关系成了社会生产力发展桎梏之后，它们的进步作用就很快消失了。

（二）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摧毁资产阶级旧法体系之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全新的法。它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国家事务的工具。

1.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无产阶级通过革命彻底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同时也产生了社会主义法。

马克思主义在揭示资本主义必亡,社会主义必胜的同时,指明了实现这一伟大事业的道路——无产阶级专政。随着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建立,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的法也必然产生。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把人民意志上升为社会主义国家意志。它的产生,从政治上讲,是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确认人民当家做主,组织国家政权、巩固国家政权,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需要;从经济上讲,是改造与消灭旧经济,组织人们为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劳动,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建设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所以,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一样,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与必要。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条件是:

(1) 必须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政治前提。

(2) 必须彻底废除维护剥削制度的旧法,从立法上划清旧法与社会主义法的原则界限。

(3) 必须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只有这样,才能产生真正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能够完成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使命的新型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也完全遵循了这一规律。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个革命根据地政权就开始了法律的制定工作,虽然那时的法律还没有超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总纲领的范围,但其中已有了许多社会主义因素。社会主义法的全面、正式产生,还是在我们夺取了全国政权,彻底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旧法统之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新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新的社会主义法。这些法的实施,对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